

表面看劳动合同、工资条应有尽有,仔细看条款不合法、程序不完备——

一份应诉材料凸显部分民企用工合规问题

本报记者 刘旭

“劳动合同、工资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手册……”3月14日,一份“充实”的应诉材料被律师李可发现一堆漏洞。“劳动合同第8条不符合劳动法,工资发放没有员工签字,考核办法没有双向确认,员工手册没经过民主流程……到了法庭上,哪哪都是败诉点。”

沈阳这家仅有13人的装饰设计公司最近正在忙着应诉,身兼人力、后勤、财务部负责人的马铭宇眉头紧锁。面对一堆“漏洞”,马铭宇深感无力。

劳动合同法施行十多年来,劳动者维权意识日益增强,而相当数量的民营企业却在劳动用工规范化工作方面存在不足,导致这一领域成为劳动争议“多发区”。《工人日报》记者从一份应诉材料中,窥见一些民营企业用工合规中面临的难题。

“没找到员工签字,没看出民主程序”

2022年7月,设计师张丽以考核不公平为由要求企业给付别墅设计项目提成3.2万元。公司总经理张宁夫在劳动仲裁败诉后才开始重视这件事,要求马铭宇收集证据。代理律师李可翻阅40多页的纸质应诉材料,发现没有一个员工签字,劳动合同中没有,工资条发放栏里也没有。

事实上,设计与张丽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没有经过专业律师审核。只是在线上转了电子版告知员工,并没有签字留档。李可一项项画线说:“试用期3个月,不购买社会保险;合同期内准备生育要提前6个月告知;两年内不许到同行业竞争企业就职。这

公安部部署“昆仑2023”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周倩)日前,公安部对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昆仑2023”专项行动作出全面部署,持续依法严厉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

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安部和各地公安机关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坚决遏制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突出违法犯罪。聚焦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污染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环境资源安全和生物安全六大领域,持续深化“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突出“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查流向”,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守护好绿水青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源头治理,形成打击治理合力,密切区域合作,紧抓大案攻坚,强化网上作战,健全机制流程,深化部门间联动协同,健全完善联合整治、问题反馈机制保障,着力推动对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

据了解,这是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连续第5年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昆仑2022”专项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在公安部统一部署下,重拳打击涉食品药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累计侦破刑事案件8.4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6万名,同比分别增加12%和17%,持续保持对食药环和侵犯知识产权领域犯罪的强大震慑力度,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用药安全贡献公安力量,有效服务保障民生和高质量发展。

说案

微信群“互怼”也会侵犯他人名誉权

本报记者 刘友婷 本报通讯员 周常森

在微信群内因意见不同而“互怼”,会侵犯他人名誉权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

【案情回顾】

深圳市罗湖一大型小区有居民近8000余人。小区业主自发组建“二手置换群”,群内成员有480余人。林女士、李女士、高女士均为该微信群聊成员。

去年4月,李女士看到小区内草坪出现小狗粪便的现象,在群内对小区的养犬人进行了评论。同为住户的钢琴老师林女士对李女士的言论感到不适,在群内制止并呼吁邻里之间相互尊重、文明养犬。然而,群友高女士却发言直指林女士是不文明养犬人,并将林女士及钢琴老师的职业进行不恰当的比喻,导致争论不断升级。

为了维护自身名誉以及职业形象,在与各方协调无果的情况下,林女士将李女士、高

阅读提示

一边是因为企业用工不合规,可能导致的劳动争议多发;一边是因为人手不够、资金有限,企业主总想着“先拓展业务,法律的问题可以往后放放”。《工人日报》记者从一份应诉材料中,窥见部分民营企业用工合规中面临的难题。

们都违反劳动法。”

针对没有“签字”一项,马铭宇解释说,“当时处在新冠疫情特殊时期,张丽还在大连家中,很难让她到沈阳办公室现场签字。”事后确实没有补签。

对于企业延续手动发工资条这一习惯,马铭宇说因为设计师们每月的工资受提成影响浮动较大,实行保密制度,彼此并不知晓。所以还是打印一式两份后,用剪刀剪下来邮寄到个人家中。因此,也没有员工的确认签字。更别提建立“双向书”确认及存档制度,员工手册也仅有个形式,并不符合当地法规和行业标准。

“各项规章制度都转发了员工,经过职代会通过。但具体程序、过程,不太能经得起推敲。”马铭宇进一步解释说。

“有的是对涉及的用工风险不了解,即使了解到了也不够重视。有的企业法务或者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熟悉劳动法,但司法实践时有变化,各地裁判标准尺度不一,并没有及时洞察。”李可说。

“先拓展业务,法律的问题往后放”

让律师没想到的是,张宁夫曾在一家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人力资源工作8年,经验丰富。如今,创建的公司成立不满4年,经费、人力有限,他总想着“先拓展业务,法律的问题

可以往后放放”。应诉中,他反复询问和解的可能性有多大,需要支付的最小赔偿是多少。

9个月的时间里,张宁夫一直没有出面,直到最近和律师交谈,才让他意识到,未来有可能出现集体诉讼。一旦资金周转不力,支付不起赔偿,他有可能成为“老赖”,让经营良好的公司垮掉。

张宁夫一手创办的企业折射出许多民营企业成长过程中用人不规范的现状。他和马铭宇是大学室友,一个学金融、一个学国际贸易。2019年,马铭宇跟他出来创业时公司仅有3人,考虑最多的是生存。最开始,人事管理外包给劳务公司,因为设计师收入低,队伍不稳定,来一个走一个。一年后,由马铭宇接手人事管理至今。这期间,当地人社、工会、工商联等相关部门都给予过指导和支援,但具体执行还需企业自己来完成。

不是没想过“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办”,如今行业越来越精细化,招工有“猎头公司”,人力管理有专业的软件平台,企业内部成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规定和道德规范,可以请专业的企业合规师来监督。这一职业已在2021年3月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得到了国家认可。

“可这些无一例外都要增加用工支出。与其为未来不确定的诉讼风险投入,不如向当下的业务投入,这样的产出让我看得见、摸得着。”张宁夫说。他懂得合规用工、和谐劳动关

系有助于提高企业及自身的社会声誉。但如果经营不下去,给员工发不出工资,何谈声誉。

探索落地可行的合规管理

“从长远看,不规范用工将导致企业面临多重风险,给经营预期带来不确定性,势必增加企业成本。”李可说。合规用工有助于稳定员工队伍,降低招聘和培训成本。有助于减少劳动争议案件,减少企业应对、处置和赔付的成本。有助于建立良性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敬业精神。

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研究会法律专家孟宇平认为,民营企业不要只看“眼前账”,规避法律、侵害员工权益,最后吃亏的还是企业。她表示,初创期,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岗位的特点,采取多元化的用工形态,并且依法承担不同的用工主体责任,实现用工形式的多样化、灵活化。

在成熟期,孟宇平建议企业从管理上要效益,建立一支既懂法又懂管理的高素质管理队伍,通过他们实现合规用工、合法经营。完善企业的规章制度,为企业管理和员工劳动提供规范化的制度依据。契合经营实际,坚持效益最大化的基础上选择用工模式。

据了解,2018年11月,司法部曾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共同组织开展了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如今,律师协会仍可以发展公益律师多为企业免费服务,政府也可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帮助企业健康成长。

张宁夫希望,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合规师能够走上岗位,让更多的小微企业能够请得起、用得上、用得好。

(张丽是化名)



安全教育走进校园

第28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即将到来,湖南省常德市教育局联合消防、交警、疾控等部门在常德市科技馆举行安全教育活动,通过开展消防、防疫、交通安全等知识宣讲,提高中小学生综合安全素质及自救能力。

图为3月21日,消防员指导学生认识消防安全标志。

新华社记者 陈思汗 摄

法问

卖菜老人被撞伤 能否讨要误工费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王鑫 方大丰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今年73岁,是湖南湘潭人,以种菜卖菜为生。有一次,我骑三轮车被车撞倒,交警判定对方全责。我的伤情被鉴定为十级伤残,医疗费花了6万多元,住院、治疗前后花了4个多月时间。

在与车主、车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时,我提出了误工费赔偿要求。但对方认为我已超法定退休年龄,且没有劳动合同、返聘协议等相关材料佐证误工损失,不愿赔偿。

请问,像我这样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没有劳动合同、在家以种植农作物为生的情况,能主张误工费吗?

湖南 李女士

为您解答

李女士您好!

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根据上述法规可知,法律并未将“年龄”“劳动关系”等因素作为认定误工费的限制。即无论受害人是否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只要其能够举证证明在受伤前从事有有偿劳动,那么就有权要求致害人赔偿误工费。

具体到误工费的计算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由此可见,误工费是根据受害人因受伤耽误了工作、减少了收入的损失来计算,与年龄没有直接关联。只要事故发生前有劳动能力并从事有有偿劳动,就有权要求误工费赔偿。具体到您的情况,如果不能举证证明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可以参照上一年度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农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吕帅

自称网购手机被“调包”成瓷砖 消费者举证不足被判败诉

本报讯 杨某自称花8088元在网上买了一部手机,却收到一块与手机尺寸相同的黑色瓷砖,为此向法院起诉索赔。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这起快递交付类购物消费纠纷案例。

2021年10月,杨某在某手机品牌自建网站下单,支付8088元购买了一部手机,并填写了快递签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

两个月后,杨某在签收快递后联系该手机公司客服,反映其收到的产品是一块与手机尺寸相同的黑色瓷砖,并提供了一份其自行录制的开箱视频和瓷砖照片。杨某向法院起诉请求返还商品价款8088元。

该手机公司主张在视频的第5秒和第15秒,杨某拆封快件外包装和手机盒的动作背对镜头,并未展示包装在拆封前的完整状况。在视频的第6秒至第13秒,杨某的左手一直在货物上,这一动作会阻碍右手的拆封动作,不合常理。此外,手机寄送的托寄物重量为0.554千克,而杨某退回的瓷砖重量为0.605千克。在双方协商时,该手机公司建议杨某报警,并称如果需要协助,可以把公司相关部门联系方式给到警方。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该案中,杨某主张该手机公司向其交付的是一块手机大小的瓷砖,对此提交了一份开箱视频,但该视频系其自行录制,且未展示整个包裹在开封前的完整状态,存在瑕疵,杨某对此亦未提交其他证据,因此,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仅凭该视频不足以证明杨某主张的事实真实存在,故杨某要求该手机公司退还8088元货款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任青)

“留言板”成为德州信访部门解民忧重要渠道

本报讯 “工资已经给我打过来了,感谢您的帮助……”看到小姜发来的信息,山东省德州市信访部门的工作人员很欣慰。小姜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反映自己在科技公司试用期间,公司拖欠工资,希望帮助解决。收到留言后,德州市、县两级信访部门及县有关部门合力推动,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置欠资问题,积极协调,高效办理,仅用了3天时间就圆满解决了问题。

近年来,德州市把网民留言办理工作,作为践行网上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平台,解决群众诉求的快速渠道,建立了通力配合、分工协作的网民留言办理专项工作机制。在市、县两级信访部门设置专岗负责留言办理工作,形成了覆盖至全市12个市区和所有市直部门单位的留言办理工作体系。把网民留言办理纳入“一网统管、一办到底”解决群众诉求集成平台,与12345市民热线、网格员、人民来信来访等多渠道诉求事项进行汇聚集成,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时建立亮灯机制,督促各级各部门快速解决问题。

德州市将网民留言作为听民声、解民忧、聚民心的重要渠道,确保职工群众的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2022年,德州市留言回复率为100%,把“领导留言板”打造成党委政府与职工群众的网上“连心桥”。

(陈潇)

【审判结果】

最后,法院判决,李女士、高女士在“二手置换群”微信群中向林女士道歉,道歉内容由法院审定。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经过执行法官审定,李女士、高女士在480余人的微信群内向林女士赔礼道歉。

【以案说法】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恢复名誉是人民法院责令行为人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消除对受害人名誉的不利影响,使其名誉得到恢复的一种责

就现象发表言论的范围。另外,“二手置换群”微信群,是互联网线上搭建的微信群,具有成员人数多、传播速度快等特点,且该社区微信群带有一定公共属性。李女士、高女士在该群聊中存在散布林女士为不文明养犬人的不实言论、对林女士进行不恰当的比喻、在发言中具有明显贬损原告人格尊严的内容,无疑会导致林女士所在社区对其社会评

女士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庭审过程】

林女士认为,李女士和高女士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在微信群内引导舆论扭曲事实,攻击她是不文明的养犬人,对其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也造成了间接的经济损失。为此,林女士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发布有损她名誉权的言论,在微信群内赔礼道歉、恢复其声誉;共同向她赔偿精神损失1万元。

李女士则认为,大家在群里聊天并不是用真实姓名,各抒己见,观点没有针对个人,没有煽动群里的人。高女士也说,她们没有指名道姓,也没有辱骂的行为,不存在侵权。

【审判结果】

法院认为,李女士、高女士就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和现象进行批评及表达意见,是法律赋予他们言论表达自由的权利。但他们在发言过程中与林女士发生争执,有针对性地称林女士为不文明养犬人,并进行不恰当的比喻,使用侮辱的语言贬损他人的人格,超出了